

证券代码： 301229

证券简称： 纽泰格

公告编号： 2026-021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戈浩勇先生、张义先生、俞凌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勤法先生、张卫平先生、张新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卫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勤法先生、张卫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戈浩勇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先后就职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工程师、生产主管、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市场高级经理、亚太区销售及市场高级经理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戈浩勇先生通过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000,33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戈浩勇先生与张义先生、戈小燕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戈小燕为戈浩勇之妹，张义为戈浩勇之妹夫。除此之外，戈浩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戈浩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和3.2.4条的情形。

2、张义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淮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年4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州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淮安润平工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283,74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6%。张义先生通过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国义”）持有公司7,472,9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张义先生与戈浩勇先生、戈小燕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戈小燕系张义之配偶，戈浩勇系张义配偶之兄且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张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的情形。

3、俞凌涯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上海离合器总厂生产工艺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员；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依纳（中国）有限公司 OEM 销售员；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应用技术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应用技术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担任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产品管理总监、亚太区销售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俞凌涯先生持有本公司 26.46 万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凌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的情形。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勤法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后学历。1989年9月至1999年7月，担任浙江时代银鹰律师事务所主任；2002年7月至今担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房地产政策法律研究所所长；2003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国巨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2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勤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勤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和3.2.4条的情形。

2、张卫平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管理学、法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9月至2004年7月，历任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讲师、高级讲师；2004年7月至今，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卫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和3.2.4条的情形。

3、张新丰先生，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同济大学教师；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三一集团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4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系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新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新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和3.2.4条情形。